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科简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创建于 1958 年，1995 年被列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2016 年获首批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和国防特色学科，2022 年入选第二轮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在国家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并列排名 A+，2022 年全球影响力（全球 10.4 万家科研院所）位居 45 位，居前 1%。

学科现有教职员工 432 名，教授 174 人，副教授 125 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发达国家院士 6 人，国家教学名师 2 人，23 名国家级人才和 26 名国家级青年人才，10 人当选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美国物理学会会士。

学科拥有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光纤传感技术与网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材料复合新技术国际联合实验室、环境友好建筑材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 6 个国家级平台，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绿色建筑材料及制造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燃料电池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等 12 个省部级实验室。

学科全面聚焦“四个面向”，始终围绕建筑材料工业转型升级和高端装备发展的战略需求，重点发展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高端装备关键新材料；坚持面向国际前沿交叉创新，在高效能源转换与储能新材料及器件、面向重大工程及装备的光纤传感智能材料、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关键材料和技术、材料与数理学科交叉前沿与新材料创制、重大疾病纳米新药创制及化学生物基础等领域形成新的学科优势，实现科学研究创新发展。近 5 年，承担国家重点任务 330 余项，到款经费 12.5 亿元；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6 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1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

奖 2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20 余项。在 Nature 发表论文 3 篇，在 Science 发表论文 2 篇，在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发表论文 46 篇，在 Adv. Mater. 发表论文 69 篇。专利转化金额 1.24 亿元。

二、机构组织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负责人或纪委委员等担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组织、监督和指导。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麦立强、卢少平

副组长：赵春霞、田 仕

组 员：刘 刚、殷官超、文佐勤、王 涛、沈 强、陈 伟
范 典、刘 凯、周 雄

秘 书：陈海霞

2. 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成立招生专家组负责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学院考核、面试等相关工作。每个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是从材料学科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原则上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从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中选取。

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
2. 每位申请考生必须提供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
3. 至少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二) 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如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请在报名信息简表右上角处标注“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 报考导师接收函（下载地址 http://gd.whut.edu.cn/zlxz/qt/201912/t20191231_430413.shtml），并且要有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并且有教授亲笔签名；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职称英语等级考试证书、托福、雅思成绩证书，等）；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考生须出具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授权发明专利，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和论文全文，见刊未检索的论文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全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发明专利提供授权

证书), 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0) 个人简历, 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 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模板下载地址 http://gd.whut.edu.cn/zlxz/qt/201912/t20191231_430413.shtml);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招生选拔工作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遴选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和面试考核。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网址: <http://smse.whut.edu.cn/>。

4. 学院考核

(1) **笔试:** 材料专业综合考试 (满分 100 分), 主要考核知识结构、学术素养、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方法, 不指定参考教材。

必考部分 (占 40 分): 材料研究与测试技术

选考部分 (占 60 分): ①材料科学基础②高分子化学与物理③固体物理④材料成型理论及技术⑤材料化学⑥生物材料等内容, 考生按照考试要求从以上 6 个内容任选一项作答。

材料专业综合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2) **面试:** (满分 100 分) 采取答辩及质询的形式, 主要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创新潜质、综合素养进行考核。

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 制作 PPT 演示文档进行汇报。PPT 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 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审核专家组将根据考生汇报和答辩情况, 从课题背景、研究基础、专业技能、科研潜力以及交流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其中:

①课题背景 (10 分): 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 对研究动态的掌握, 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

②研究基础 (30 分): 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发明专利情况;

③专业技能 (20 分): 主要评价申请者的专业基础以及综合能力;

④科研潜力(3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

⑤交流能力(1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面试成绩由学术学位面试考核专家组成员按百分制评价,再计算平均分得到最终面试成绩。

(3)考生综合成绩=材料专业综合考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4)考生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经报考导师同意推荐,且具备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及以上或425分及以上)考试证书或雅思5.5分及以上成绩证书或托福80分及以上成绩证书或相关职称英语通过证书,可向报考单位提出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①近五年,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的第一档、第二档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需提供检索报告或者提供含DOI号的论文全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网址:http://smse.whut.edu.cn/zxtz/202106/t20210604_495825.htm);

②获得国家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1项(需提供授权证书);

③近三年,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④近五年,获得科技成果奖省级二等奖前5名或省级一等奖前7名或国家奖完成人。

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或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同等学力者报考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

(2) 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证明）；

(3) 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2. 每位申请考生必须提供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

3. 至少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5. 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年，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的第一档、第二档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需提供论文检索报告或者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全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网址：http://smse.whut.edu.cn/zxtz/202106/t20210604_495825.htm）；

(2) 获国家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需提供授权证书）；

(3) 近五年，获得科技成果奖省级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奖完成人（提供证明材料）；

(4) 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和社会团体标准、规范或技术规程（提供证明材料）；

(5) 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提供证明材料）；

(6) 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入选者（提供证明材料）。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

表》。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 报考导师接收函（下载地址 http://gd.whut.edu.cn/zlxz/qt/201912/t20191231_430413.shtml），并且要有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并且有教授笔签名；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职称英语等级考试证书、托福、雅思成绩证书，等）；

(5) 个人简历，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模板下载地址 http://gd.whut.edu.cn/zlxz/qt/201912/t20191231_430413.shtml）；

(6)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7) 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授权发明专利，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入选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和论文，见刊未检索的论文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全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发明专利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8) 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除上述（1）-（7）项材料外，还需提供：①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②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③考生须出具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④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申请人为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除上述（1）-（7）项材料外，还需提供：①单位出具的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的证明；②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的证明；③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

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可包含（7）中提供的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招生选拔工作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成果材料进行审查，遴选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专业面试考核，人数不超过学院专业学位博士计划的2倍。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smse.whut.edu.cn/>。

4. 学院考核

学院组织专业学位面试考核专家组对遴选合格的考生进行面试答辩考核。

面试满分100分，采取答辩及质询的形式，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创新、工程实践能力进行考核。

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PPT演示文档进行汇报。PPT汇报时间为15分钟，答辩时间不少于10分钟。面试考核专家组将根据考生汇报和答辩情况，从课题背景、研究基础、专业技能、工程与科研能力以及交流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其中：

①课题背景（1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或对所从事工程项目中相关关键工程技术的理解，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

②研究基础（3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科学研究成果或工程技术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

③专业技能（2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的专业基础以及综合能力或工程实践能力；

④工程与科研能力（3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

⑤交流能力（1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面试成绩由专业学位面试考核专家组成员按百分制评价，再计算平均分得到最终面试成绩。

同等学力考生在考核时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形式为笔试。加试成绩合格即可，不计入考生的综合成绩。

五、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额定接收指标、录取原则和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

六、工作进度安排

(一)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2023年1月18日-3月10日

(二)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日期：2023年2月8日-3月12日

初审材料须在2023年2月8日-3月12日邮寄至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请提前邮寄，以免延误。

申请材料请按“考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效，此申请将不予受理；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笔试、面试和录取资格；所提交材料，审核后均不予以退还。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材料学院研工办(315室)，联系人：陈海霞，联系电话：027-87164677、027-87651779。逾期不予受理。

初审材料原件扫描件请以**姓名+报名号命名**，于2023年2月8日-3月12日同时发送到 clxyzs@126.com。

(三) 学院公布初审通过考生名单：2023年3月20日前

(四) 材料专业综合(笔试)考试时间：2023年4月中上旬(具体考试日期另行通知)，地点：另行通知，可查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 <http://smse.whut.edu.cn/>。

(五) 面试考试时间：2023年4月中上旬(具体考试日期另行通知)，地点：另行通知，可查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 <http://smse.whut.edu.cn/>。

七、其他说明

(一) “珠峰计划2.0”

行动内容一：从 2023 年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直博生（简称“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遴选不超过 5 名进入“珠峰计划 2.0”。

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 入选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拟录取名单；

(http://smse.whut.edu.cn/yjspy/zszl/202210/t20221018_538410.htm)

2) 学生本科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3) 以下条件二选一：①在生源高校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前 5%（由考生所在单位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②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JCR 1 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基础上，择优遴选。每一所生源高校指标限 1 人。

行动内容二：从 2023 年报考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中遴选不超过 5 名进入“珠峰计划 2.0”。

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 入选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拟录取名单且为应届硕士毕业生；

2) 学生本科、硕士均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3) 以下条件二选一：①在本科生源高校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前 5%（由考生所在单位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②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JCR 1 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者学生以第一作者或者共同第一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学生以第一作者或者共同第一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4) 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基础上，择优遴选。每一所生源高校指标限 1 人。

培养特色：由院士、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作为博士生导师，以人均 100 万的专项人才经费支持打造未来材料领军人才。在读期间与国际著名大学联合培养。联合培养学费和国际差旅费等由 CSC 资助项目承担或（参照 CSC 资助办法）由武汉理工大学承担。在读期间参与国际合作项目或国内重大

项目并取得标志性研究成果。

“珠峰计划 2.0”申请材料须在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邮寄至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请提前邮寄，以免延误。

申请材料请按“**遴选基本条件**”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效，此申请将不予受理；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遴选资格；所提交材料均不予以退还。

“珠峰计划 2.0”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同六（二）。申请材料原件扫描件请以**姓名+珠峰计划**同时发送到 clxyzs@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考联合培养、“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考核环节由考生报考专业归属的学院按“申请-考核”制的流程统一进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及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协议录取并公示。

（三）报考科研博士、储能学科、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长江教育创新带、海南专项计划等专项的考生，通过审核入围后，经导师同意推荐，并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四）全日制定向和非全日制博士生不安排统一住宿，且不享受由国家统筹拨款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五）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七）学院纪委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八、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27-87164677

监督举报电话：027-87651202